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1  
報告日期： 2023/02/10

**產品名稱：** 【Dr.Pet喵汪力】寵好菌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藏/2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0250131  
**申請廠商：**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02-8752-1596/黃靖淳 小姐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5/01/31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3/02/05  
**測試日期：** 2023/02/05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參考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 (2007)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s by Acetonitrile Extraction and Partitioning with Magnesium Sulfate, 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 (GC/MS/MS)檢測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14項農藥，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5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1,2-丙二醇 | 參考GB 5009.251-2016食品中1,2-丙二醇的測定, 自訂方法, 文件編號: TESP-RP-0023 | 未檢出  | 75          | 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中執行(AB023200131)。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8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 | 單位                     |
|--------------------------|--|------|---------|------------------------|
| 365項西藥定性分析               | ---  | ---  | ---     | ---                    |
| 本樣品檢測共365項西藥定性分析(項目詳見附錄) | 本測試依實驗室內部方法(TESP-UB-0173, TESP-UB-0181, TESP-UB-0182), 以薄層層析法(TLC), 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LC/MS/MS)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測。 | 未檢出  | ---     | ppm( $\mu\text{g/g}$ )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方法偵測極限則匯整上表中，本次檢測項目及方法偵測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5.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執行(CU023200265)。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4  
報告日期： 2023/02/10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三聚氰胺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5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TFDAA0007.02)(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未檢出  | 0.05        |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2  
報告日期： 2023/02/10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抗氧化劑 | ---   | ---  | ---         | ---        |
| 衣索金  |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66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MOHWA0021.02)(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未檢出  | 40          | ppm(mg/kg) |
| 丁羥甲苯 |   | 未檢出  | 10          | ppm(mg/kg) |
| 丁羥甲醚 |   | 未檢出  | 10          |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抗氧化劑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涵蓋沒食子酸丙脂(PG)、三羥基苯丁酮(THBP)、第三丁基氫醌(TBHQ)、衣索金(ETH)、正二氫癒創酸(NDGA)、丁羥甲醚(BHA)、己基間苯二酚(4-HR)、羥甲基二丁基苯酚(HMBP)、沒食子酸辛脂(OG)、沒食子酸十二脂(DG)及丁羥甲苯(BHT)等十一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4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陰性   | ---         | ---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3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沙門氏桿菌 |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陰性   | ---         | ---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0  
報告日期： 2023/02/10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br>極限(註3) | 單位    |
|--------|--|------|-----------------|-------|
| 汞 (Hg) |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br>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br>(MOHWH0014.03) | 未檢出  | 0.01            | 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3200995)。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8  
報告日期： 2023/02/10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砷    |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      | 未檢出  | 2.0         | mg/kg |
| 鉛    | 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 未檢出  | 2.0         | mg/kg |
| 鎘    | (MOHWH0014.03)           | 未檢出  | 2.0         | 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之測試場地: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5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病原性大腸桿菌 | 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902961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17.03)(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陰性   | ---         | ---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3200993)。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6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產氣莢膜桿菌 |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MOHWM0006.01)(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陰性   | 10          |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3200994)。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6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產氣莢膜桿菌 |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MOHWM0006.01)(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陰性   | 10          |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3200994)。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9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無機砷  |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899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MOHWH0034.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 未檢出  | 0.02        | 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之測試場地：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67  
報告日期： 2023/02/14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定量/偵測極限(註3) | 單位    |
|--------|--|------|-------------|-------|
| 黃麴毒素   | ---  | ---  | ---         | ---   |
| 黃麴毒素B1 |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 未檢出  | 0.2         | µg/kg |
| 黃麴毒素B2 |  | 未檢出  | 0.1         | µg/kg |
| 黃麴毒素G1 |  | 未檢出  | 0.2         | µg/kg |
| 黃麴毒素G2 |  | 未檢出  | 0.1         | µ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測試報告(AFA23201767)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3樓報告編號： AFA23201776  
報告日期： 2023/02/10

| 測試項目              | 測試方法   | 測試結果 | MDA  | 單位    |
|-------------------|--|------|------|-------|
| $^{131}\text{I}$  |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br>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分析之。 | 未檢出  | 0.56 | 貝克/公斤 |
| $^{134}\text{Cs}$ |  | 未檢出  | 0.50 | 貝克/公斤 |
| $^{137}\text{Cs}$ |  | 未檢出  | 0.58 | 貝克/公斤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污染容許量標準」：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為55貝克，銫-134與銫-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為50貝克；飲料及包裝水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為100貝克，銫-134與銫-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為10貝克；其他食品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為100貝克，銫-134與銫-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為100貝克。
5. 低於最小可測量(minimum detectable amount, MDA)，以“未檢出”表示。
6. 該檢測試驗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執行(112放射環衛字第0205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